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 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月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科技”）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并综合考虑公司2015年度的盈利及财务状况，为了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控股股东久其科技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并且，久其科技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董事会对于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

在收到久其科技提交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赵福君、欧阳曜、施瑞丰、邱安超、王新等5名公司董事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参与讨论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1/2以上。经讨论研究，以上5名董事达成一致意见：

控股股东久其科技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及发展战略等因素提出来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相符，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以上董事均书面确认，其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本次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后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和意向

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均处于限售期。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